附件2

台州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43号）《浙江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台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加快形成有利于残疾儿童少年可持续发展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促进特殊教育内涵发展，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结合我市特殊教育发展现状，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儿童最佳利益”理念，遵循特殊教育规律，按照拓展、融合、提升的总体思路，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最大限度地发展，努力成长为党和国家的有用之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将特殊教育全面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在政策、资金、人才、项目上向特殊教育倾斜。

——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人口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区域内特殊教育改革发展。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程度、不同年龄残疾儿童少年的需要，科学评估，合理安置，分类施教。

——坚持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做到有教无类，促进他们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让每一名残疾儿童都有人生出彩机会。

——坚持尊重差异，多元融合。尊重残疾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做到因材施教，实现适宜发展。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让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在融合环境中相互理解尊重，共同成长进步。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

——普及程度显著提高，全市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其中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学前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高中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

——融合教育深度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省、市、县、镇街、校五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特殊教育专业支持体系全面建立。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材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质量评价制度基本建立。

——保障机制优化完善。实现持证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逐步提高，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全市特殊教育学校100%达到省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

——教师队伍优质充足。特殊教育师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高质量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

1.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切实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和教育安置工作。加大力度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健全送教上门工作制度，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服务安置的残疾儿童少年比例控制在10%以内。

2.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探索特殊幼儿园设置和建设标准，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办好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融合幼儿园。到2025年，基本完成学前特殊教育资源布局，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及干预服务。

3.大力发展高中特殊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科学规划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布点。各县（市、区）可采用在特殊教育学校设立职业教育部（班）、在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设立职业教育特教办学点、跨区域委托培养等方式，满足区域内轻度和中度残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需求。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教部（班）或通过随班就读、开设卫星班等形式，接收轻度残疾少年入学。探索建设专门招收残疾人的中等职业学校。提升台州市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提高辐射指导能力。

4.扩大特殊教育服务范围。在继续办好视力、听力、智力等残疾儿童教育的基础上，有效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探索设立孤独症儿童教学部（班），强化对孤独症儿童的关爱，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探索建立孤独症儿童助教陪读制度。鼓励开展学习障碍、智力超常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研究和服务。

（二）推进融合教育发展，构建特殊教育发展新格局

1.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完善资源教室布局，压实普通学校开展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双向融合。加强校际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的优势作用，保证残疾学生的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规范及时、科学专业。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随班就读质量评价体系，合理调适课程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随班就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到2025年，实现随班就读学生人数达5人及以上的学校资源教室建成率和资源教师配备率均达到100%。

2.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儿童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特别是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探索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试点。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资源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对承担残疾学生实习实训的基地给予支持。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

3.培育融合教育示范典型。持续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创建工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卫星班学段链建设，深化“特殊学校+卫星班”模式研究，探索特殊教育专业指导进入普通学校的工作机制。推进特殊教育“卫星班”建设项目，争创省级示范性“卫星班”。推进资源教室学段链建设，完善学段衔接的资源教室布局体系。

4.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大力推进省、市、县、镇四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强化特殊教育学校作为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功能，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推进区域融合教育过程中的龙头引领、后援支持、专业指导、培训研究和工作管理的骨干作用。到2023年，实现省、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普通学校可依托资源教室建设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到2025年，基本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建立健全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和定期研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区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

（三）加强特殊教育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实施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加强学前融合教育和高中职业教育课程建设，探索普特融通的衔接课程和随班就读的支持性课程，探索重度多重障碍儿童少年教育课程，建设具有台州特色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强化课程育人。探索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支持性教育研究，创新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提升教育适宜性。

2.提高医教结合质量。建立教育、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专业人员的合作，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3.提升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推动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深入推进省个别化教育网络管理平台应用，将全市3-18周岁持证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全部纳入平台管理，为残疾学生成长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提升特殊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重视和加强特殊教育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促进优质特殊教育资源共享。

4.推进特殊教育学校转型。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向区域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中心、研究中心转型。完善市、县两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功能建设，进一步发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作用。支持设立具有法人资质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完善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工作机制，应将特殊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统筹使用。鼓励引进优秀教科研人才，组建研究团队，开展特殊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四）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1.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将特殊教育纳入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先保障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各地地方财政应当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重点支持薄弱学校和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当地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15倍及以上，重度多重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25倍及以上。不足72名学生的小规模特殊教育学校按照72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已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下调。适当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提高资助标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支出不低于10%支持残疾学生职业教育。

2.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进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加快黄岩、玉环、仙居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2023年，全市特殊教育学校100%创成省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大特殊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力度，逐步实现特殊教育学校现代化。按照国家关于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康复训练仪器设备配备标准，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仪器和设备。改善资源教室条件，配齐配足设施设备。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要求，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实施“无障碍学习环境建设工程”。

3.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鼓励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在编职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教师、巡回指导教师、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普通学校专职资源教师、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享有本人基本工资（含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下同）30%的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满10年、15年的，分别加发本人基本工资10%、20%的特殊教育津贴，已达到该标准的不得下调。按当地当年普通高中绩效工资基准线的20%核增特殊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普通学校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对从事特殊教育满15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所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不计入退休费基数，退休后按15年一次性发放。对从事特殊教育未满15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按其所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80%及实际年限发放。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充实特殊教育师资队伍。按省定编制标准，配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资源教师和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数量。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特殊教育专职教研员。特殊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标准可参照初中学校标准，提高特殊教育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特殊教育教师职务（职称）实行单独评审，评聘政策向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倾斜。对从事特殊教育满10年、历年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师德合格的二级教师，经学校考核，在岗位设置级数内可认定为一级教师。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卫星班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定中给予适当倾斜。

2.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教师培训培养机制。教师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骨干教师的培训。教学研究机构要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教学大比武、优质课评比等创优评优活动，加大特殊教育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等名优教师的培养力度。教育科研机构要积极指导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课题研究，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教科研水平。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要积极开展巡回指导教师、融合教育“种子教师”等培养力度，争创融合教育名师工作站。

3.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激励机制

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捐资助学，探索建立特殊教育专项公益基金，开展“台州市特教园丁奖”等评优评先活动，定期表彰为特殊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1. 组织保障

（一）加强政府统筹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从浙江“三地一窗口”的工作标准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政治高度来进一步加强对发展特殊教育的认识；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把办好特殊教育作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特殊教育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研究基础教育必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要出台地方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协同

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负责、教育部门牵头、发改、编办、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目标任务，确保计划如期完成。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区特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门，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关政策，协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导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对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实绩的考核。将特殊教育发展关键指标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现代化监测的重要内容。

（四）加大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加强特殊教育宣传，设立特殊教育宣传月，建设特殊教育信息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特殊教育的重要意义及改革发展成就，普及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营造全社会支持特殊教育、关爱残疾儿童少年、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良好氛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